

信息工程学院信息与通信工程专业 2025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细则

1. 复试时间：以上海海事大学研究生招生网通知为准
2. 复试方式：现场复试
3. 复试笔试内容及分值（总分 100 分）
4. 复试面试内容及分值（总分 200 分）

项目	评分项	分值
1	大学阶段学习情况（学习成绩、获奖情况等）	25
2	基础知识、专业知识的掌握情况，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等	50
3	综合知识应用能力及科研能力	40
4	外语能力（听力、口语）	30
5	语言表达能力、思维的敏锐性及逻辑思维能力	30
6	思想品德和心理素质	25

5. 面试流程：

（1）考生参加面试需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并主动配合身份验证核查等。

（2）考生进入面试考场后，将大学成绩单、签好字的《诚信复试承诺书》、考生认为能够反映自身综合能力的其他材料（如英语六级成绩单、毕业论文、发表论文、获奖材料、相关证书等）提交给复试小组。

（3）除本条（1）和（2）中规定的材料之外，其他物品不得带入面试考场。

（4）考生在复试过程中不得录音、录像、拍照、录屏等；在学校复试工作结束前，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外透露或传播复试试题、答卷和相关考试内容。

6. 面试考察时间（每生不少于 20 分钟）

7. 其他具体规定：

笔试考场规定：

（1）考生在开考前 20 分钟进入考场，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座位右上角。开考后，迟到者应得到监考教师的允许方可参加考试，考生迟到 15 分钟以上不得参加考试，以旷考论处。考试开始 30 分钟后，考生方可交卷退场。考生一旦离开考场，不得重返考场。

（2）考生进入考场，除必要的文具外，应自觉地将其他物品放在包内（手机一定要关机放在包内），包放在监考教师指定的地方。对不执行清场规定等要求者，不得发给试卷，严重的可立即取消考试资格。

（3）笔试考试时考生应隔位就座，不准挤坐一起。对未隔位就座的考生，监考教师应及时进行调整。考生如不服从监考教师的安排，监考教师有权令其退出考场，不准参加考试，考试成绩以零分记。

（4）考生应在规定时间内交卷。拒不按时交卷者，成绩以零分计。

（5）严禁考试作弊。对在复试过程中有违规行为的考生，一经查实，即按照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《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》等规定严肃处理，取消录取资格，记入《考生考试诚信档案》。

信息工程学院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 2025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细则

1. 复试时间：以上海海事大学研究生招生网通知为准
2. 复试方式：现场复试
3. 复试笔试内容及分值（总分 100 分）

4. 复试面试内容及分值(总分 200 分)

项目	评分项	分值
1	大学阶段学习情况（学习成绩、获奖情况等）	25
2	基础知识、专业知识的掌握情况，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等	50
3	综合知识应用能力及科研能力	40
4	外语能力（听力、口语）	30
5	语言表达能力、思维的敏锐性及逻辑思维能力	30
6	思想品德和心理素质	25

5. 面试流程：

（1）考生参加面试需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并主动配合身份验证核查等。

（2）考生进入面试考场后，将大学成绩单、签好字的《诚信复试承诺书》、考生认为能够反映自身综合能力的其他材料（如英语六级成绩单、毕业论文、发表论文、获奖材料、相关证书等）提交给复试小组。

（3）除本条（1）和（2）中规定的材料之外，其他物品不得带入面试考场。

（4）考生在复试过程中不得录音、录像、拍照、录屏等；在学校复试工作结束前，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外透露或传播复试试题、答卷和相关考试内容。

6. 面试考察时间（每生不少于 20 分钟）

7. 其他具体规定：

笔试考场规定：

（1）考生在开考前 20 分钟进入考场，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座位右上角。开考后，迟到者应得到监考教师的允许方可参加考试，

考生迟到 15 分钟以上不得参加考试，以旷考论处。考试开始 30 分钟后，考生方可交卷退场。考生一旦离开考场，不得重返考场。

(2) 考生进入考场，除必要的文具外，应自觉地将其他物品放在包内（手机一定要关机放在包内），包放在监考教师指定的地方。对不执行清场规定等要求者，不得发给试卷，严重的可立即取消考试资格。

(3) 笔试考试时考生应隔位就座，不准挤坐一起。对未隔位就座的考生，监考教师应及时进行调整。考生如不服从监考教师的安排，监考教师有权令其退出考场，不准参加考试，考试成绩以零分记。

(4) 考生应在规定时间内交卷。拒不按时交卷者，成绩以零分计。

(5) 严禁考试作弊。对在复试过程中有违规行为的考生，一经查实，即按照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《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》等规定严肃处理，取消录取资格，记入《考生考试诚信档案》。

信息工程学院新一代电子信息技术（含量子技术等）专业 2025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细则

1. 复试时间：以上海海事大学研究生招生网通知为准
2. 复试方式：现场复试
3. 复试笔试内容及分值（总分 100 分）
4. 复试面试内容及分值（总分 200 分）

项 目	评分项	分值
1	大学阶段学习情况（学习成绩、获奖情况等）	25
2	基础知识、专业知识的掌握情况，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等	50

3	综合知识应用能力及科研能力	40
4	外语能力（听力、口语）	30
5	语言表达能力、思维的敏锐性及逻辑思维能力	30
6	思想品德和心理素质	25

5. 面试流程：

（1）考生参加面试需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并主动配合身份验证核查等。

（2）考生进入面试考场后，将大学成绩单、签好字的《诚信复试承诺书》、考生认为能够反映自身综合能力的其他材料（如英语六级成绩单、毕业论文、发表论文、获奖材料、相关证书等）提交给复试小组。

（3）除本条（1）和（2）中规定的材料之外，其他物品不得带入面试考场。

（4）考生在复试过程中不得录音、录像、拍照、录屏等；在学校复试工作结束前，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外透露或传播复试试题、答卷和相关考试内容。

6. 面试考察时间（每生不少于 20 分钟）

7. 其他具体规定：

笔试考场规定：

（1）考生在开考前 20 分钟进入考场，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座位右上角。开考后，迟到者应得到监考教师的允许方可参加考试，考生迟到 15 分钟以上不得参加考试，以旷考论处。考试开始 30 分钟后，考生方可交卷退场。考生一旦离开考场，不得重返考场。

（2）考生进入考场，除必要的文具外，应自觉地将其他物品放在包内（手机一定要关机放在包内），包放在监考教师指定的地方。对不执行清场规定等要求者，不得发给试卷，严重的可立即取消考试

资格。

(3) 笔试考试时考生应隔位就座，不准挤坐一起。对未隔位就座的考生，监考教师应及时进行调整。考生如不服从监考教师的安排，监考教师有权令其退出考场，不准参加考试，考试成绩以零分记。

(4) 考生应在规定时间内交卷。拒不按时交卷者，成绩以零分计。

(5) 严禁考试作弊。对在复试过程中有违规行为的考生，一经查实，即按照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《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》等规定严肃处理，取消录取资格，记入《考生考试诚信档案》。

信息工程学院通信工程（含宽带网络、移动通信等）专业 2025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细则

1. 复试时间：以上海海事大学研究生招生网通知为准
2. 复试方式：现场复试
3. 复试笔试内容及分值（总分 100 分）
4. 复试面试内容及分值（总分 200 分）

项目	评分项	分值
1	大学阶段学习情况（学习成绩、获奖情况等）	25
2	基础知识、专业知识的掌握情况，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等	50
3	综合知识应用能力及科研能力	40
4	外语能力（听力、口语）	30
5	语言表达能力、思维的敏锐性及逻辑思维能力	30
6	思想品德和心理素质	25

5. 面试流程：

- (1) 考生参加面试需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并主动配合身份验证

核查等。

(2) 考生进入面试考场后，将大学成绩单、签好字的《诚信复试承诺书》、考生认为能够反映自身综合能力的其他材料（如英语六级成绩单、毕业论文、发表论文、获奖材料、相关证书等）提交给复试小组。

(3) 除本条（1）和（2）中规定的材料之外，其他物品不得带入面试考场。

(4) 考生在复试过程中不得录音、录像、拍照、录屏等；在学校复试工作结束前，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外透露或传播复试试题、答卷和相关考试内容。

6. 面试考察时间（每生不少于 20 分钟）

7. 其他具体规定：

笔试考场规定：

(1) 考生在开考前 20 分钟进入考场，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座位右上角。开考后，迟到者应得到监考教师的允许方可参加考试，考生迟到 15 分钟以上不得参加考试，以旷考论处。考试开始 30 分钟后，考生方可交卷退场。考生一旦离开考场，不得重返考场。

(2) 考生进入考场，除必要的文具外，应自觉地将其他物品放在包内（手机一定要关机放在包内），包放在监考教师指定的地方。对不执行清场规定等要求者，不得发给试卷，严重的可立即取消考试资格。

(3) 笔试考试时考生应隔位就座，不准挤坐一起。对未隔位就座的考生，监考教师应及时进行调整。考生如不服从监考教师的安排，监考教师有权令其退出考场，不准参加考试，考试成绩以零分记。

(4) 考生应在规定时间内交卷。拒不按时交卷者，成绩以零分

计。

(5) 严禁考试作弊。对在复试过程中有违规行为的考生，一经查实，即按照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《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》等规定严肃处理，取消录取资格，记入《考生考试诚信档案》。

信息工程学院计算机技术专业 2025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细则

1. 复试时间：以上海海事大学研究生招生网通知为准
2. 复试方式：现场复试
3. 复试笔试内容及分值（总分 100 分）
4. 复试面试内容及分值(总分 200 分)

项 目	评分项	分值
1	大学阶段学习情况（学习成绩、获奖情况等）	25
2	基础知识、专业知识的掌握情况，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等	50
3	综合知识应用能力及科研能力	40
4	外语能力（听力、口语）	30
5	语言表达能力、思维的敏锐性及逻辑思维能力	30
6	思想品德和心理素质	25

5. 面试流程：

(1) 考生参加面试需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并主动配合身份验证核查等。

(2) 考生进入面试考场后，将大学成绩单、签好字的《诚信复试承诺书》、考生认为能够反映自身综合能力的其他材料（如英语六级成绩单、毕业论文、发表论文、获奖材料、相关证书等）提交给复试小组。

(3) 除本条(1)和(2)中规定的材料之外,其他物品不得带入面试考场。

(4) 考生在复试过程中不得录音、录像、拍照、录屏等;在学校复试工作结束前,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外透露或传播复试试题、答卷和相关考试内容。

6. 面试考察时间(每生不少于20分钟)

7. 其他具体规定:

笔试考场规定:

(1) 考生在开考前20分钟进入考场,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座位右上角。开考后,迟到者应得到监考教师的允许方可参加考试,考生迟到15分钟以上不得参加考试,以旷考论处。考试开始30分钟后,考生方可交卷退场。考生一旦离开考场,不得重返考场。

(2) 考生进入考场,除必要的文具外,应自觉地将其他物品放在包内(手机一定要关机放在包内),包放在监考教师指定的地方。对不执行清场规定等要求者,不得发给试卷,严重的可立即取消考试资格。

(3) 笔试考试时考生应隔位就座,不准挤坐一起。对未隔位就座的考生,监考教师应及时进行调整。考生如不服从监考教师的安排,监考教师有权令其退出考场,不准参加考试,考试成绩以零分记。

(4) 考生应在规定时间内交卷。拒不按时交卷者,成绩以零分计。

(5) 严禁考试作弊。对在复试过程中有违规行为的考生,一经查实,即按照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《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》等规定严肃处理,取消录取资格,记入《考生考试诚信档案》。

信息工程学院人工智能专业 2025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细则

1. 复试时间：以上海海事大学研究生招生网通知为准
2. 复试方式：现场复试
3. 复试笔试内容及分值（总分 100 分）
4. 复试面试内容及分值（总分 200 分）

项 目	评分项	分值
1	大学阶段学习情况（学习成绩、获奖情况等）	25
2	基础知识、专业知识的掌握情况，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等	50
3	综合知识应用能力及科研能力	40
4	外语能力（听力、口语）	30
5	语言表达能力、思维的敏锐性及逻辑思维能力	30
6	思想品德和心理素质	25

5. 面试流程：

（1）考生参加面试需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并主动配合身份验证核查等。

（2）考生进入面试考场后，将大学成绩单、签好字的《诚信复试承诺书》、考生认为能够反映自身综合能力的其他材料（如英语六级成绩单、毕业论文、发表论文、获奖材料、相关证书等）提交给复试小组。

（3）除本条（1）和（2）中规定的材料之外，其他物品不得带入面试考场。

（4）考生在复试过程中不得录音、录像、拍照、录屏等；在学校复试工作结束前，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外透露或传播复试试题、答卷和相关考试内容。

6. 面试考察时间（每生不少于 20 分钟）

7. 其他具体规定：

笔试考场规定：

（1）考生在开考前 20 分钟进入考场，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座位右上角。开考后，迟到者应得到监考教师的允许方可参加考试，考生迟到 15 分钟以上不得参加考试，以旷考论处。考试开始 30 分钟后，考生方可交卷退场。考生一旦离开考场，不得重返考场。

（2）考生进入考场，除必要的文具外，应自觉地将其他物品放在包内（手机一定要关机放在包内），包放在监考教师指定的地方。对不执行清场规定等要求者，不得发给试卷，严重的可立即取消考试资格。

（3）笔试考试时考生应隔位就座，不准挤坐一起。对未隔位就座的考生，监考教师应及时进行调整。考生如不服从监考教师的安排，监考教师有权令其退出考场，不准参加考试，考试成绩以零分记。

（4）考生应在规定时间内交卷。拒不按时交卷者，成绩以零分计。

（5）严禁考试作弊。对在复试过程中有违规行为的考生，一经查实，即按照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《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》等规定严肃处理，取消录取资格，记入《考生考试诚信档案》。

信息工程学院软件工程（全日制）专业 2025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细则

1. 复试时间：以上海海事大学研究生招生网通知为准
2. 复试方式：现场复试
3. 复试笔试内容及分值（总分 100 分）

4. 复试面试内容及分值(总分 200 分)

项目	评分项	分值
1	大学阶段学习情况（学习成绩、获奖情况等）	25
2	基础知识、专业知识的掌握情况，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等	50
3	综合知识应用能力及科研能力	40
4	外语能力（听力、口语）	30
5	语言表达能力、思维的敏锐性及逻辑思维能力	30
6	思想品德和心理素质	25

5. 面试流程：

（1）考生参加面试需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并主动配合身份验证核查等。

（2）考生进入面试考场后，将大学成绩单、签好字的《诚信复试承诺书》、考生认为能够反映自身综合能力的其他材料（如英语六级成绩单、毕业论文、发表论文、获奖材料、相关证书等）提交给复试小组。

（3）除本条（1）和（2）中规定的材料之外，其他物品不得带入面试考场。

（4）考生在复试过程中不得录音、录像、拍照、录屏等；在学校复试工作结束前，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外透露或传播复试试题、答卷和相关考试内容。

6. 面试考察时间（每生不少于 20 分钟）

7. 其他具体规定：

笔试考场规定：

（1）考生在开考前 20 分钟进入考场，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座位右上角。开考后，迟到者应得到监考教师的允许方可参加考试，

考生迟到 15 分钟以上不得参加考试，以旷考论处。考试开始 30 分钟后，考生方可交卷退场。考生一旦离开考场，不得重返考场。

(2) 考生进入考场，除必要的文具外，应自觉地将其他物品放在包内（手机一定要关机放在包内），包放在监考教师指定的地方。对不执行清场规定等要求者，不得发给试卷，严重的可立即取消考试资格。

(3) 笔试考试时考生应隔位就座，不准挤坐一起。对未隔位就座的考生，监考教师应及时进行调整。考生如不服从监考教师的安排，监考教师有权令其退出考场，不准参加考试，考试成绩以零分记。

(4) 考生应在规定时间内交卷。拒不按时交卷者，成绩以零分计。

(5) 严禁考试作弊。对在复试过程中有违规行为的考生，一经查实，即按照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《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》等规定严肃处理，取消录取资格，记入《考生考试诚信档案》。

信息工程学院软件工程（非全日制）专业 2025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细则

1. 复试时间：以上海海事大学研究生招生网通知为准
2. 复试方式：网络远程复试
3. 复试面试内容及分值(总分 300 分)

项目	评分项	分值
1	大学阶段学习情况（学习成绩、获奖情况等）	35
2	基础知识、专业知识的掌握情况，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等	80
3	综合知识应用能力及科研能力	80

4	外语能力（听力、口语）	40
5	语言表达能力、思维的敏锐性及逻辑思维能力	35
6	思想品德和心理素质	30

4. 面试流程：

（1）考生参加面试需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并主动配合身份验证核查等。

（2）考生进入面试考场后，将大学成绩单、签好字的《诚信复试承诺书》、考生认为能够反映自身综合能力的其他材料（如英语六级成绩单、毕业论文、发表论文、获奖材料、相关证书等）提交给复试小组。

（3）除本条（1）和（2）中规定的材料之外，其他物品不得带入面试考场。

（4）考生在复试过程中不得录音、录像、拍照、录屏等；在学校复试工作结束前，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外透露或传播复试试题、答卷和相关考试内容。

5. 面试考察时间（每生不少于 20 分钟）。

6. 严禁考试作弊。对在复试过程中有违规行为的考生，一经查实，即按照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《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》等规定严肃处理，取消录取资格，记入《考生考试诚信档案》。